

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

(特殊普通合伙)

SI CHUAN HUA XIN (GROUP) CPA (LLP)

地址: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

电话: (028) 85560449

传真: (028) 85592480

邮编: 610041

电邮: schxcpa@163.net

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川华信专(2020)第 0235 号

目录:

- 1、防伪标识
- 2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- 3、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川华信专（2020）第 0235 号

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神驰机电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）进行鉴证。

一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神驰机电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神驰机电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二、管理层的责任

神驰机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（上证公字[2013]13号）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四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-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以对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了解、询问、检查、重新计

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五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神驰机电管理层编制的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（上证公字[2013]13号）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附件：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

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·成都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十七日

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（上证公字[2013]13 号）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，编制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）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9〕2643 号）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36,670,000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,994,600.00 元，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606,514,613.83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扣除发行费用 29,424,628.68 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,089,985.15 元。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（2019）第 68 号的《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06,514,613.83 元，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、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制订了《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”）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2019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与华西证券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该协议与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协议各方均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账号名	开户银行	金额（人民币元）
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	124,150,000.00

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南坪支行	149,940,000.00
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	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	332,424,613.83
合计		606,514,613.83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形，详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六、结论

董事会认为、本公司对本次募集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附件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董 事 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57,709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	—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—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	—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—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, 含部分变更 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(3) = (2) - 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(%) (4) = (2) / 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	
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—	12,415	—	12,415	—	—	-12,415	—	—	—	—	否	
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	—	7,769	—	7,769	—	—	-7,769	—	—	—	—	否	
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—	7,225	—	7,225	—	—	-7,225	—	—	—	—	否	
补充流动资金	—	30,300	—	30,300	—	—	-30,300	—	—	—	—	否	
合计	—	57,709	—	57,709	—	—	-57,709	—	—	—	—	—	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			—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	—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	—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	—							
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—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—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—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—

